艺术学理论、设计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

硕士生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适用学科（学位点）：**  艺术学、管理学和人文社科类学科 |
| **二、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**  （按讲师、副高、兼职硕导等申请类别，明确申请条件，包括科研项目的级别、科研成果的范围等）  （一）目前正在主持适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科研项目，有较  充足的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。   1. 任现职以来（超过 3 年的按近 3 年算），艺术类学科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   ①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1 篇；  ②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；  ③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（国家奖前 7 名，省部一等奖前 5 名，省部二等奖前 3 名，省部三等奖第 1 名）；  ④发表论文被 CSSCI 收录 3篇。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(第一作者,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)可等效为发表 CSSCI (核心版)源刊论文一篇，已发表在 CSSCI(核心版)源刊上的不重复计算。  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文汇报》《中国教育  报》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(第一作者，正文字数 2000 字以上)  一篇可等效为发表 CSSCI(核心版)源刊论文一篇。  为鼓励申请人发表高质量论文, 发表高水平论文（JCR 分区  表中相应学科领域 Q1 的期刊论文）1 篇可等效 2 篇 SCI、SSCI、A ＆HCI 论文。  为了更好地体现质量优先的原则，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  究，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对申报期限内在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 《CELL》等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申请人，对其论文数量可不作要求；对获奖级别、数量超过规定者，或有其它重要成果（教学成果奖等）者，对其论文数量的要求可适当降低。  （三）对于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，任  现职以来，如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，可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  师资格：  1．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2 项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的省部级  以上科研项目（清单见附件）,其中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；  2．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3 篇 |
| **三、分委会表决意见：**  经分委会表决，本次到会委员（ ）人，同意（ ）人，不同意（ ）人，弃权（ ）人，同意按以上硕士生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执行。  分委会主席（签章）： 日期： |
| **四、研究生院备案意见：**  经审核，同意备案。  研究生院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日期： |